

论水利是基础产业

傅春台 著

1562

利电力出版社

论水利是基础产业

傅春台 著

法
李司农 赠

傅春台
'54.8.16

水利电力出版社

(京)新登字115号

论水利是基础产业

傅春台 著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印张 47千字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 7-120-01793-4/TV·641

定价 1.8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五部分，系统地分析了水利是基础产业这一重大课题。其内容有：什么是产业；水利是不是一门产业或产业部门；什么是基础产业；水利为什么是基础产业；关于基础产业与基础设施等。

本书是供水利系统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工作人员学习使用的，并可供各级领导部门和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21272/25

祝贺《论水利之基础产业》出版

水利的基础产业之地位和作用
必须在改革开放中逐步形成和
完善。

張季农

1992.8月

序

水利属于基础产业是客观事实。未被人们从理论上认识而予以阐释时，即是如此。近几年来为识者所揭示并进而广布之。水利在国民经济中是处于基础地位的产业，发挥基础产业的作用。这点日益明显。有水，有够用的水，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因素；没水，没够用的水，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防洪则可保产、增产，洪灾则将减产、绝产。水利之重要性，必要性越来越被人们认识和理解。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事实早已存在，问题却是新近提出。人们的理解和认识难免不同。众说纷纭，百家争鸣，在水利经济研究领域学术气氛浓厚。《论水利是基础产业》做了比较全面的论述，自成一家之言，较早问世，并多次在有关会议和研讨班上讲述。

什么是产业，产业涵义之沿革，有物质产品的是产业，无物质产品而有无形产品——服务、劳务——是否也是产业；什么是基础产业，水利为什么是基础产业，等等，无一不存在相异论点。作者以其所学水利与经济为根基，积四十年教学与科研之经验，总结概括，一一作答，著书立说，独树一帜，在探索的路上，为水利经济学科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正确的理论可以教育人、启发人。相反的意见同样可以教育人、启发人。真理就是在斗争中被人们发现。真理在争鸣中发展。水利是基础产业的理论探讨，方兴未艾，经过一段时日，定会促进中国水利经济学科的发展。当今国外尚无水利是基础产业的理论。包括水利是基础产业理论在内的中国水利经济科学。无疑是具中国特色的。

水利有兴利除害两个方面。兴利方面，水利设施生产原水、电能等物质产品，是属于产业、属于基础产业范畴的，是对国民经济起着支撑、承载作用的。除害方面，防洪工程设施是社会生产力的组成部分。正如工业企业的厂房起着防水、防寒、防热、防风、防尘作用，防洪设施起着社会的安全保障作用。运用厂房、设备进

行生产是生产行为，那么防洪同样是一种生产行为。防洪除害是社会再生产必不可少的产业，而且是属于基础产业的，尽管防洪是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的。作者对水利产业、特别对防洪也属于产业的理论着重作了阐述。

作者还指出，水利产业不等同于企业。水利基础产业的组织形式，可以是企业单位，也可以是事业单位。为水利投入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均应得到补偿。或有偿服务、自行创收得到补偿，或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给以补偿。这样才能维持住水利产业的简单再生产，从低级的水利经济良性循环向高级的水利经济良性循环过渡、转化。

作者在水利经济研究中撰写《论水利是基础产业》，这个头带得好。愿更多的水利经济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投入到这场对水利发展有着现实意义的理论探索。

正确的理论是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政策的基础。理论基础不牢靠的产业政策是行不通的。言之无理，寸步难行。这点在水利政策实施和法制建设中已经得到证明。在当前加快改革的步伐，加快经济建设、进一步发展水利产业的形势下，《论水利基础产业》一书的出版，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李文治

一九九二年七月

前 言

水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与作用，同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一样，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1990年以来，党和国家对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作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和决定。1990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这是今后十年和‘八五’计划期间经济建设的一个重点。我国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滞后，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应该采取适当的投资倾斜政策，……，加强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以及水利等基础工业与基础设施的建设。”1991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指出：“要把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放在重要战略地位。”1991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再次指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兴修水利是治国兴邦的百年大计。”党和国家在多年来重视水利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这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关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水利建设的一个重要的战略思想和重大决策，它标志着我国水利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水利建设和改革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

水利基础产业问题的研究，是水利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是振兴水利、深化水利改革和发展水利事业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经济科学研究和政策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进行水利基础产业问题的研究，有必要进一步探讨水利产业问题。开展水利产业和水利基础产业问题的研究是有重要的理

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

本书内容主要分五部分：一、什么是产业。这一部分分析对产业概念的几种看法，并提出笔者对产业概念的初步认识。笔者认为，对产业概念的正确认识，是对水利产业和水利基础产业认识的一个基础。二、水利是不是一门产业或产业部门。这一部分从水利事业除水害、兴水利的两方面分析水利产业问题，说明除害与兴利不能截然分开，应结合水利事业的特点来认识水利的产业特性；说明水利是一个与一般工农业生产部门不同的、具有自己水利产品生产特殊性的产业部门。三、什么是基础产业。这一部分根据产业经济学结构分析原理，分析基础产业具有五个相互联系的特性：（一）功能的基础性；（二）服务的公共性和效益的社会性；（三）运转的协同性；（四）建设周期的长期性和投入的密集性与社会性；（五）发展的超前性。四、水利为什么是基础产业。这一部分从五个方面分析水利具有基础产业的一般特性，同时说明，水利作为基础产业又有自己的特点。这五个方面是：（一）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二）水利产业对国民经济其他产业的关联性具有基础产业的一般特征；（三）水利建设和运行的统一性和协调性；（四）水利建设周期的长期性和投入的密集性与社会性；（五）水利必须先期和超前地进行发展。五、关于基础产业与基础设施。这一部分阐述了国内外有关学术界对基础设施概念的不同看法，分析了基础设施与基础产业两概念以及有关的一些提法的关系。

作为一个关心水利事业发展的水利经济工作者，笔者希望本书能对广泛开展水利基础产业问题的研究和实践起一点呐喊和抛砖引玉的作用。在对“水利是基础产业”的研究过程中，笔者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同志的鼓励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笔者学识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广大水利工作者批评指正。

傅春台

1992年7月于河海大学水利经济研究所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部分	什么是产业.....	1
第二部分	水利是不是一门产业或产业部门.....	8
第三部分	什么是基础产业	16
第四部分	水利为什么是基础产业	24
第五部分	关于基础产业与基础设施	33
结 语		37
附录一	关于水利经济良性循环问题的一些认识	41
附录二	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水利基础产业的 指示（节录）	49

第一部分 什么是产业

一、关于产业概念的几种看法

(1) 产业是指物质生产部门(特指工业部门)。我国有的经济学著作提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产业泛指物质生产部门,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原理中以能否创造使用价值来划分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的观点,无疑是科学的、正确的。”(《论生产力经济学》第312页)

(2) 产业是泛指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在西方经济学一些著作里,产业(industry)不仅指工业,而且指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从生产到流通、服务以至文化、教育、卫生等,都可以称之为产业。甚至于把资产阶级的政府机关、警察、军队等也归入“产业”之中。

(3) “产业是具有某种同一属性的企业的集合,又是国民经济以某一标准划分的部分。”(《产业经济学导论》第16页)

(4) “产业是同类企业单位或同类事业单位的总称。凡是产品或劳务的使用价值、构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或主要的劳务手段、生产工艺过程或劳务过程的性质相同的同一组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就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即可称为一个产业。”(《生产力经济学教程》第332页)

“产业指各种生产的事业。”(《辞海》第1768页)

“产业为人类一切同类经济活动的总和。”(《产业结构·机制·政策》第30页)

我国国家计委产业政策司编的《产业政策手册》中提出:“产业是从事国民经济中同一性质的生产或其他社会经济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的总和。各产业之间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其总和构成国民经济整体”。

二、对以上几种看法的分析

以上几种产业概念的不同看法，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关键在于对构成产业的单位（或部门）如何认识的问题，也就是对什么是生产单位（或部门）的认识问题。

长期来，一种传统观念是：只有属于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只有直接生产物质财富的部门才是生产部门。例如，“生产部门是从物质资料的生产、创造物质财富的一切企业和单位的总称，如工业生产部门、农业生产部门、建筑部门等。与此相应，凡不创造物质财富的企业和单位则称为非生产部门，如商业部门、科学文化部门、教育部门、卫生部门等，这些部门有的单位也创造某些物质财富，但总的说是非生产部门”（《政治经济学辞典》第112页）。这里，把生产部门局限于物质生产领域，显然是不适合现代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实际的（本书后面还要论述）。但这里说明：只有进行生产劳动创造财富的部门才是生产部门。问题是：什么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的实质是什么？由此可见，对生产单位生产部门的认识，关键又在于对什么是生产劳动的认识问题。因此，对生产劳动如何全面的、正确的认识，是对生产单位、生产部门和产业如何全面的、正确的认识的一个根本的关键问题。

对生产劳动的认识和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实质区分，是有各种不同的观点的。在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重农学派错误地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的。但是，他们坚持了正确的见解，即从资本主义观点看，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的；只有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土地所有者创造“纯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剩余价值理论”第144页）。“重商学派的基本观点是，劳动只有在产品出口给国家带回的货币多于这些产品所值的货币（或者多于为换得这些产品而必须出口的货币）的那些生产部门，因而只有在使国家有可能在更大的程度上分沾当时新开采的金银矿的产品的生产部门，才是生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剩余价值理论”第144页）。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创建者亚当·斯密认为：“有一种劳动加到对象上，就能使这个对象的价

值增加，另一种劳动则没有这种作用。前一种劳动因为它生产价值，可以称为生产劳动，后一种劳动可以称为非生产劳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2篇第3章第93—94页）。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对生产劳动也是有各种不同的看法的，这一内容是经济科学最复杂的范畴之一。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对生产劳动有一个基本观点，就是生产劳动创造价值。马克思指出：“只有创造的价值大于本身价值的劳动能力才是生产的。”“假定不存在任何资本，而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的价值的余额。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这种工人的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他创造新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142—143页）。还指出：“从单纯的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出发，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更确切些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对我们表现为生产劳动。但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出发，则要加上更切近的规定：生产劳动是直接增殖资本的劳动或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凡是进行生产，以产品或某种使用价值为结果，总之，以某种成果为结果的一切劳动，都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是劳动的这样一种规定，这种规定本身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有用性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关系。所以，同一内容的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例如，密尔顿创作的《失乐园》，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者，则是生产劳动者。……。象鸟一样唱歌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他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直接生产资本。给别人上课的教师不是生产劳动者。但是，如果一个教师同其他人一起作为雇佣劳动者被聘入一个学院，用自己的劳动为贩卖知识的学院所有者增殖货币，他就是生产劳动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第100页）。马克思还指出：“只有直接转化为资本的劳动，也就是说，只有使可变资本成为可变的量，因而使整个资本 c 等于 $c+\Delta$ 的劳动（马克思在这里用数学上

表示增量的希腊字母 Δ 代表剩余价值),才是生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剩余价值理论”第422页)。以上一系列的引证表明,对生产劳动的认识“从单纯的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出发”,和“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出发”是有不同的,但生产劳动的实质内容在于劳动创造价值(包括剩余价值)。“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作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剩余价值理论”第423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的实质主要表现为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的,不但创造必要产品,也创造剩余产品的劳动。只有这种通过劳动创造新的价值,才是真正的生产和生产劳动;也只有这种创造新的价值的生产劳动单位和部门,才是真正的生产单位、生产部门;这样的同类的生产单位、生产部门才构成产业。

资本主义扭曲了生产劳动的概念,为了掩盖其剥削和压迫的实质,混淆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限,混淆了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的界限,以至于将资产阶级的政府机关、警察、军队等剥削和压迫人民的统治工具以及妓院、赌场等,都说成是所谓“产业”,这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偏见,是一种庸俗经济学的观点。

三、学习中对产业的几点认识

(1) 产业是由生产单位(或部门)——进行生产劳动的单位(或部门)构成的,产业属于经济范畴。那些不属于产业经济范畴的、不进行生产劳动的单位、部门或职业如政府机关、警察、军队或宗教职业等,不应纳入为产业。

(2) 根据生产劳动的实质在于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关键,不在于劳动是属于物质生产部门或非物质生产部门,仅仅在于劳动过程与生产过程是否创造新的价值($v+m$)。因此,产业既包括劳动创造价值的物质生产部门,

也包括劳动创造价值的非物质的生产部门。那种局限于认为只有凝结在某种实物中的物化劳动才形成价值,价值仅仅是由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中的生产劳动所创造的,从而认为产业仅指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观点,是不全面、不适当的,是不适合现代生产和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的。世界范围的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的一般趋向是(产业结构按三次产业划分):第一次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缩小;第二次产业的比重由上升到缩小;第三次产业的比重不断扩大,以致成为最庞大的产业。这一趋向在工业发达的国家表现得尤为明显。一个国家的技术、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第一、第二次产业,即整个物质生产领域的比重(在产值或国民收入、劳动力、固定资本中的比重)就越低,而第三次产业,即非直接的物质生产部门的比重就越高。在发达国家里,服务业以及同科技、通讯、金融等有关的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其产值比重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0%以上,就业比重甚至达到70%以上。而制造业和建筑业虽然生产的绝对量比过去大大增加,但无论在就业构成和产业构成中所占的比例都已显著下降(资料引自《国外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的变化》序言和第1页)。“1973年至1987年,西德服务业领域的就业比例由38.6%增至55.4%,日本也由37.4%增至58.6%,在最近几年中,这种趋势又加快了。”(《参考消息》1991年8月2日载法国《世界报》文:“一种过时的工业主义”,作者系法国里尔第一大学教授让·加德雷)。“据国外预测,到1990年电子信息产业的世界市场将达到8000亿美元,新材料产业将达到1500亿美元,生物技术产业将达到270亿美元,从而使高技术产业的世界市场容量达到10000亿美元而成为世界最大的产业”(《技术经济》1989年第5期“高技术产业及其发展规律初探”)。显然,以上例举的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是属于产业范畴的。因此,不应将产业这一概念局限于、停留于仅指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产业的内涵应随着经济、社会 and 科技的发展、新生产领域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而相应的发展和扩大,从而把那些属于产业经济范畴的非物质生产部门和新兴产业包括进来。否则,拘泥于

原有的仅指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产业概念，是不符合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实际的，也不是一个科学的产业概念。另一方面，也不应泛泛地，不加区别地将各行各业、一切部门（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都归入产业范畴，以致把产业变成一个没有特定内容的、无所不包的概念，那样，将失去产业这一经济范畴存在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实际上也就否定了产业这一科学的概念。

产业，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而是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在分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产业概念是一个发展着的经济概念，这种发展是与人类需要层次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3）产业，包括同类生产的企业单位，也包括同类生产的事业单位。产业由同类的生产单位构成，或者说“产业，可称为同类经济活动之总和”、“同类生产活动之总和”（《产业结构·机制·政策》第2页）。这个同类性指经济用途的同类性、主要工艺过程的同类性和主要原材料的同类性等。从产业活动的主体看，同类的生产单位有企业单位，也有事业单位，这在经济活动的实践中是客观存在的。尤其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或产品经济）下更是如此。例如，水利工程供水部门是一个对自然界的水进行控制、利用、管理和保护的生产部门（生产劳动部门），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水利改革前后，水利工程供水部门有的是事业单位，有的是企业单位，生产管理体制不同。因此，不能够因为有的水利工程供水部门是事业单位，就认为事业单位的水利工程部门不是生产部门。显然，对同类的水利工程供水部门，由于是事业单位，就根本否认它是生产部门是不客观的。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下，按照经济运行机制和生产管理体制的不同，水利内部的生产类型可划分为：非盈利性质的社会公益性、有偿服务性和生产经营性三种类型。可以根据水利内部各类生产的特点和条件，使那些应该和可能实行生产经营型的生产单位，逐步实现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的转变。但，不能因为水利内部生产类型及其运

行管理体制的不同，对于那些非生产经营型的生产单位（事业管理），就认为它不是生产单位。（后面还要对水利内部各种生产类型的产业特性进行具体分析）。可见，由生产的运行管理体制——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来判定是否是构成产业的生产单位，是不科学的，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如前所述，是否是构成产业的生产单位（或部门），关键是该单位（或部门）是否是进行生产劳动的生产单位（或部门），这包括进行同类生产劳动的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因此，那种认为产业仅仅是由同类生产的企业单位所构成，而把同类生产的事业单位排除在产业范围以外的观点是不全面、不适当的，是值得商榷的。

（4）综合上述几点认识，对产业概念的总的看法表述如下：产业是经济领域中具有同类生产劳动特点的生产单位（或部门）的总称；这些生产单位（或部门）包括物质生产单位（或部门）和非物质的生产单位（或部门），不包括非生产单位（或部门）；包括企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等不同管理体制的生产单位。产业，是一个由同类生产单位（或部门）构成的“集合概念”、系统概念，属于生产领域——经济范畴。

从上述认识出发，产业既是由进行生产劳动的、创造新的价值的同类生产单位所构成，这些生产单位就应是一个经济实体，就应按产业经济规律办事；不论这些生产单位是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等那一种管理体制，都应按产业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产业运行管理，尊重价值规律，注重投入产出，实行经济核算，从而促进生产的良性循环和生产力的不断发展。